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探春工贸有限公司环氧树脂 AB 胶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探春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探春工贸有限公司环氧树脂 AB 胶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50521-04-03-9032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石化轻工小区（后许村半埭岸 300 号）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50</u> 分 <u>35.014</u> 秒， <u>25</u> 度 <u>4</u> 分 <u>29.18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大类中“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大类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8012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惠石化工业区辋川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惠安县规划建设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惠规建【2004】5号 规划名称：《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辋川石化轻工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篇章》 审查机关：辋川镇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辋川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辋川石化轻工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篇章的通知》（辋政【2010】4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辋川镇人民政府印发的《惠安县辋川石化轻工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篇章》的通知（辋川【2010】46号），该通知对惠安县辋川石化轻工小区的园区定位为：在工业项目的选择上主要以发展轻污染的石化产品深加工为主的一类、二类工业，规划引进以电子、纺织服装、机械、精细化工及医药为主的行业。 项目以生产环氧树脂AB胶为主，辅以配套生产腻子粉及瓷砖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修改版，项目环氧树脂AB胶生产属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腻子粉及瓷砖胶生产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惠安县辋川石化轻工小区环保篇章的园区定位及产业政策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惠安县辋川石化轻工小区位于辋川镇西侧，系辋川镇独立开发建设的石化轻工小区。辋川石化轻工小区开发之初拟被纳入泉惠石化工业区，作为泉惠石化工业区的一部分，并在2003年9月委托制定了《泉惠石化工业区辋川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通过惠安县规划建设局审查（惠规建【2004】5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泉惠石化工业区辋川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可知，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号）要求，（七）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

	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可知，项目生产的环氧树脂 AB 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主要为原辅材料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污染物排放量小，产品主要用于日常生活、生产当中，属于轻污染项目，项目的生产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位于辋川石化轻工小区内，辋川石化轻工小区主要以发展轻污染的石化产品深加工为主的一类、二类工业，故项目符合化工项目入园要求，此选址可行。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石化轻工小区（后许村半埭岸300号）。目前出租方厂区内入驻企业有泉州市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聚氨酯冷库板、铝排）、泉州市荣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水性涂料）。项目北侧是锦鑫新材料公司办公室；东侧是泉州市锦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是出租方厂区杂物间；西侧隔水泥路是杂地。虽然项目周边半径500m范围内有后许村及大拇指幼儿园，但项目主要从事环氧树脂AB胶、腻子粉及瓷砖胶的单纯物理混合分装，污染物排放量小，属于轻污染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符合辋川石化轻工小区定位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生产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废气通过相应措施可达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50m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废气排放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本项目在此生产可行，其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
--	--

	相容。 (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常规指标SO₂、NO₂、颗粒物等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声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3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建设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 小结 综上，项目建设运营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适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选址可行。 1.3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石化轻工小区（后许村半埭岸300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
--	--

	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林辋溪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在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电为清洁能源；项目用水量小，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评价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文件进行说明。
--	---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从事环氧树脂 AB 胶、腻子粉及瓷砖胶的生产加工，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另外，目前项目已取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5】C080126 号文的备案证明（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厂房系租用福建有润投资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搅拌灌装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年生产加工环氧树脂 AB 胶 600 吨、腻子粉 100 吨、瓷砖胶 100 吨）。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和环保政策要求。 2)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发改体改【2022】397 号）中的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修改版中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及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的行业类别。 3)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为环氧树脂AB胶、腻子粉、瓷砖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行业。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 1.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如表1.4-1。
--	---

表1.4-1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 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 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 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	1. 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新增的 VOCs排放量，实行1.2倍削减替代，符合要求； 2. 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行业。 3.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	

		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2] [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4. 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 5. 项目主要从事环氧树脂AB胶、腻子粉、瓷砖胶的生产加工，单纯的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新污染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 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 2. 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3. 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 4.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	符合
(2)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评价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准入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4-2。				

表 1.4-2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陆域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的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至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到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4.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范围内; 5.项目环氧树脂AB胶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标准限值要求(50g/kg),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6.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7.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8.本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的企业。 9.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	1.项目新增的VOCs排放量，实行1.2倍削减替代，经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后，符合要求。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3.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排放。 6.项目不涉及SO₂、NO_x的排放，且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污水不纳入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至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部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烧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 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电为能源，实现能源清洁低碳。	符合												
评价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准入要求及其动态更新结果进行分析，项目选址惠安县辋川镇石化轻工小区（后许村半埭岸300号），评价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1.4-3。 表1.4-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ZH35052120008 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4</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td><td>1.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石化轻工小区内，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可知，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的环氧树脂胶粘剂属易燃性危险化学品，但根据业主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可知，项目原材料环氧树脂闪点$>250^{\circ}\text{C}$、环氧树脂稀释剂（苯甲醇）闪点：100°C、环氧树脂固化</td><td>符合</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2120008 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石化轻工小区内，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可知，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环氧树脂胶粘剂属易燃性危险化学品，但根据业主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可知，项目原材料环氧树脂闪点 $>250^{\circ}\text{C}$ 、环氧树脂稀释剂（苯甲醇）闪点： 100°C 、环氧树脂固化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2120008 惠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石化轻工小区内，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可知，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环氧树脂胶粘剂属易燃性危险化学品，但根据业主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可知，项目原材料环氧树脂闪点 $>250^{\circ}\text{C}$ 、环氧树脂稀释剂（苯甲醇）闪点： 100°C 、环氧树脂固化	符合												

				剂等均为非易燃，故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 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 排放的项目，且位于辋川镇石化轻小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仅在厂区内进行物理混合，厂区及车间地板均已水泥硬化，项目拟对原料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措施进行防渗；在企业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因渗漏情况出现污染所在地土壤环境，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中的相关规定。 1.5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 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福建省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5-1。

表1.5-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符合性分析

政策方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闭储罐等； 2.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1. 项目含VOCs物料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存放并随取随盖，在储存过程不会排放VOCs； 2. 项目将如实记录含VOCs的原辅材料的采购、使用情况台账等，保存期限均不少于5年； 3.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4. 项目生产的环氧树脂AB胶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 项目位于辋川石化轻工小区内；项目新增VOCs将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6.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2.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泉州市“十四五”	1. 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2.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	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 深化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VOCs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本项目工艺、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		
1.5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探春工贸有限公司环氧树脂AB胶等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石化轻工小区（后许村半埭岸300号），主要从事环氧树脂AB胶、腻子粉、瓷砖胶的生产加工。该项目厂房系租用福建有润投资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出租方未在本址内进行生产，故未办理环评等审批手续。项目总租用厂房面积1000m²。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预计年生产加工环氧树脂AB胶600吨、腻子粉100吨、瓷砖胶100吨，拟聘职工人数8人，均不住厂。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项目环氧树脂AB胶生产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腻子粉、瓷砖胶生产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且不属单纯“利用石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
------	--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 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 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 试；不含单纯物 理分离、物理提 纯、混合、分装 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 混合、分装的 （不产生废水 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 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 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 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 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 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 磨、成型的	/

因此泉州探春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委托书）。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等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等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2.2.1 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泉州探春工贸有限公司环氧树脂 AB 胶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探春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惠安县辋川镇石化轻工小区（后许村半埭岸 300 号）

总 投 资：2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项目年生产加工环氧树脂 AB 胶 600 吨、腻子粉 100 吨、瓷
砖胶 100 吨

用地情况：项目厂房系租用福建有润投资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用厂房面积 1000m²。 职工人数：拟聘职工人数 8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 2.2.2 出租方简介 本项目厂房系租用福建有润投资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厂房所在地已取得“工业用地”性质的不动产权证（闽（2023）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39 号）。福建有润投资有限公司未在本址内生产，故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相关手续。 根据现场勘察，福建有润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均已建成，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的配电设施、给排水和供电工程。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2.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2-1。 表2.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 colspan="2">建设规模</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总租用面积</td><td colspan="2">总租用厂房建筑面积1000m²</td></tr> <tr> <td>主体工程</td><td>1</td><td>生产厂房</td><td colspan="2">共 1 层，租用厂房面积 1000 m²，设置生产区、原材料堆放区及成品区</td></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 rowspan="2">其中</td><td>原料区</td><td colspan="2">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约占面积 200m²，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td></tr> <tr> <td>成品仓库</td><td colspan="2">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m²，主要为产品仓库。</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1</td><td>给水系统</td><td colspan="2">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td></tr> <tr> <td>2</td><td>排水系统</td><td colspan="2">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污水管道。</td></tr> <tr> <td>3</td><td>供电系统</td><td colspan="2">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td></tr> <tr> <td rowspan="3">环保工程</td><td>1</td><td>废水处理设施</td><td>生活污水</td><td>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 <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废气处理设施</td><td>腻子粉、瓷砖胶生产废气</td><td>项目投料、分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其他工序废气一起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tr> <tr> <td>环氧树脂 AB 胶生产废气</td><td>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与搅拌、灌装工序的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总租用面积			总租用厂房建筑面积1000m ²		主体工程	1	生产厂房	共 1 层，租用厂房面积 1000 m ² ，设置生产区、原材料堆放区及成品区		储运工程	其中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约占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为产品仓库。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2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3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	腻子粉、瓷砖胶生产废气	项目投料、分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其他工序废气一起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环氧树脂 AB 胶生产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与搅拌、灌装工序的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总租用面积			总租用厂房建筑面积1000m ²																																																
主体工程	1	生产厂房	共 1 层，租用厂房面积 1000 m ² ，设置生产区、原材料堆放区及成品区																																																
储运工程	其中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约占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为产品仓库。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2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3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	腻子粉、瓷砖胶生产废气	项目投料、分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其他工序废气一起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环氧树脂 AB 胶生产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与搅拌、灌装工序的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4	固废暂存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2.3主要产品与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见表2.3-1。

表2.3-1 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环氧树脂AB胶	600吨/年
腻子粉	100吨/年
瓷砖胶	100吨/年

备注：环氧树脂AB胶中环氧树脂A胶产量为***吨/年，环氧树脂B胶产量为***吨/年。

略

2.4 主要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对应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储存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 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	120	120	
电(kwh/a)		---	2.4×10 ⁴	2.4×10 ⁴	
辅 环 广	略				
	略				

	略	液体， 正常 金化 作为 生化 供的 =1) °C， 作溶 耐脂 pH: 溶于 值降 级油 透明 石、 无臭。 于稀 耐 的性 级， 合物
	叫主料。然后进行熬炼，一般温度在 1450 °C 左右，熬炼后的产物叫熟料。	料。

	然略 Ca 密 18 ℃ 高 湿 不 12 好 围 抹	, 0 是, 润的 C) 良 范 平、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位置	对应产品
1	***	***	车间室内	环氧树脂AB胶
2	***	***	车间室内	
3	***	***	车间室内	
4	***	***	车间室内	
5	***	***	车间室内	
6	***	***	车间室内	腻子粉、瓷砖胶
7	***	***	车间室内	
8	***	***	车间室内	
9	***	***	车间室内	

备注：腻子粉跟瓷砖胶原材料类似，只是配比不同，且均为粉状，腻子粉、瓷砖胶混用生产设备，不会影响产品性能。

2.6 水平衡

（1）用水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需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由卫生间等废水，主要含有机物、悬浮物等。项目拟聘职工人数8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宿职工用水额按50L/(人·天)计算，一年按300天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2t/d（96t/a）。

（2）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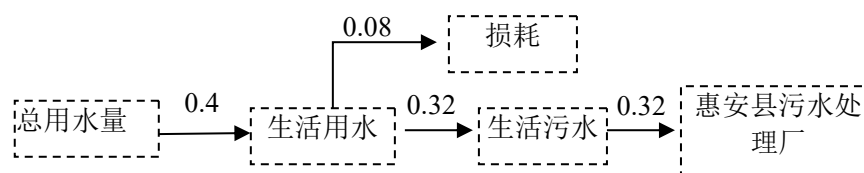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出入口设置于东南侧，方便进出，本项目厂房自西北往东南分别设

	置原材料堆放区、生产区、成品仓库。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工艺流程要求，最大限度将主要产气、产噪的工序设置于生产车间中部，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可减少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同一个生产车间内既不互相影响，亦能相互联系，方便统筹生产，减少物流成本，也方便管理，有利于营造良好、有序的生产环境。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氧 略 环 应 产 生产工乙间介： 反 水

△ 日本 山形県 山形市 山形市立山形高等学校 山形市立山形高等学校 山形市立山形高等学校 山形市立山形高等学校 山形市立山形高等学校

	声。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腻子粉、瓷砖胶生产过程中投料、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环氧树脂AB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原桶空桶、废包装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详见表2.8-1。 表 2.8-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污染种类</th><th>产生工序</th><th>主要污染物</th><th>处置方式</th></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职工生活</td><td>pH、COD、BOD₅、SS、氨氮</td><td>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td></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腻子粉、瓷砖胶生产废气</td><td>投料分装工序</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tr><tr><td rowspan="2">环氧树脂 AB 胶生产废气</td><td>投料工序</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r><tr><td>混合搅拌及灌装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噪声</td><td>噪声</td><td>搅拌等工序</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d><td>减震、隔声。</td></tr><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废包装袋</td><td>生产过程中</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td></tr><tr><t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td></tr><tr><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d>危险废物</td><td>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tr><td>生活垃圾</td><td>办公及生活设施</td><td>一般废物</td><td>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tr><td>其他废物</td><td>废原料空桶</td><td>生产过程中</td><td>/</td><td>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td></tr></table>	项目	污染种类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	腻子粉、瓷砖胶生产废气	投料分装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环氧树脂 AB 胶生产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混合搅拌及灌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噪声	搅拌等工序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设施	一般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他废物	废原料空桶	生产过程中	/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	污染种类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	腻子粉、瓷砖胶生产废气	投料分装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环氧树脂 AB 胶生产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混合搅拌及灌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噪声	搅拌等工序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设施	一般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他废物	废原料空桶	生产过程中	/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福建有润投资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所在厂房为空置厂房，现场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故不会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地表水环境

3.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林辋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林辋溪功能规划为农业用水区、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DO）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5	化学需氧量（COD）	≤20
6	氨氮（NH ₃ -N）	≤1.0
7	总磷（TP）	≤0.2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2023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51.3%。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可见项目附近水域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2 大气环境

3.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序 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 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5	总悬浮颗粒（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6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7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内容：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00mg/m³。但考虑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采用 2.0mg/m³ 作为计算依据，详见表 3.2-2。

表 3.2-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mg/m ³

3.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惠安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8.6%，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1。大气可吸入细颗粒物（PM_{2.5}）、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平均值分别为 0.017mg/m³、0.035mg/m³、0.004mg/m³、0.014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位数值为 0.6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位数值为 0.136mg/m³。 综上，惠安县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可不对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特征污染物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编制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年***月***日～***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m，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数据见表3.2-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5。 ①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见表 3.2-3。

表 3.2-3 特征污染物空气质量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相对位置及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	****	****	****	****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2-4。

表 3.2-4 特征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平均时间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TSP, mg/m ³		
****	****	****	****	****	0.3	达标
****	****	****	****	****		
****	****	****	****	****		

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现状监测点位布置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该监测按照规范进行连续 3d 的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对照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的标准值分析，项目区域内 TSP 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表 2 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取用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工序和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1，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3。 表 3.6-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th><th>距拟建项目距离 (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后许村</td><td>东南侧</td><td>105</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大拇指幼儿园</td><td>东南侧</td><td>123</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4">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厂房系为租赁且已建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后许村	东南侧	1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大拇指幼儿园	东南侧	12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厂房系为租赁且已建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后许村	东南侧	1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大拇指幼儿园	东南侧	12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厂房系为租赁且已建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详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废水排放相关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BOD ₅ ≤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BOD ₅ ≤	10
		SS≤	10
		NH ₃ -N≤	5

3.8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可知，项目原材料中不涉及 1，2 二氯甲烷、甲醛及异氰酸酯类、苯及苯系物等污染物。故项目运营期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中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8-1，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8-2。

表 3.8-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胶粘剂制造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1	颗粒物	30	1.75 ^a	15m
2	非甲烷总烃	100	1.8 ^b	

备注：a、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 GB16297-1996 第7.1款要求，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b、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标准。

表3.8-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 总烃	企业边界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厂区内	1h平均浓度值	8.0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 _{Aeq} (dB)	夜间 L _{Aeq} (dB)
3	65	55

3.10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泉州市环保局（现为“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约束性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约束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3.11-1。

表3.11-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0.0384	0.0336	0.0048
	NH ₃ -N	0.0024	0.0019	0.0005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非约束性指标：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的要求，泉州地区 VOCs 排放实施倍量替代，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1.2倍调剂管理。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1-2。

表3.1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替代倍数	总量控制指标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792	0.1365	0.2427	1.2 倍	0.405
	无组织	0.0948	---	0.0948		
	合计	0.474	0.1365	0.3375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为 0.3375t/a，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调剂量=$0.3375 \times 1.2 = 0.405$t/a。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指标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方可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系为租用且已建成，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厂区内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设施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影响，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在严格控制好施工时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进行原辅料的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装有原辅材料容器倾倒、破损；在设施与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腻子粉、瓷砖胶生产过程中投料、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环氧树脂 AB 胶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投料、混合搅拌、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投料、分装粉尘 A. 投料粉尘 项目粉状原料通过人工拆解包装后投入搅拌机上的储料仓，投料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逸散，搅拌机为全密闭，搅拌时基本不会有粉尘逸出，因此，粉尘主要来源于人工投料作业，粉尘产生量与操作人员的操作息息相关。项目人工投料工序年平均工作 2400h，参照《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排放因子取 0.02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腻子粉、瓷砖胶生产过程中粉状原料消耗量为 200t/a，环氧树脂 AB 胶粉状原料消耗量为 474t/a；则项目人工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135t/a。 B、分装粉尘 项目分装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水泥装袋产污系数”取 0.005kg/t 原料。项目原料年使用量 200 吨，则项目分装工序粉尘产生量 0.001t/a。项目分装工序年平均工作 2400h。

综上所述，项目投料、分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145t/a。项目拟在投料、分装工序设置集气罩，且集气罩尽可能靠近废气产排点，同时生产车间密闭，确保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项目投料、分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参考“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的通知”（京环发〔2015〕33 号）中附件 2“不同情况下的集气效率”，项目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8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相关系数，袋式除尘技术的处理效率为 95%。项目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项目投料、分装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投料、分装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排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分装工序	颗粒物	0.0116	0.0048	有组织	0.0006	0.0003	0.06	50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0.0029	0.0012	无组织	0.0029	0.0012	---	---	---
合计		0.0145	0.006	----	0.0035	0.0015	0.06	---	---

备注：项目投料、分装工序工作时间均为 2400h/a。

②有机废气

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主要为环氧树脂 AB 胶生产过程中投料、混合搅拌及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料为环氧树脂的反应型胶黏剂，物理混合的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7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环氧树脂 AB 胶产量

60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74t/a。

项目在混合搅拌过程中是密闭的，废气无法排出，一般是出料时产生废气，以及搅拌机残留的有机废气在打开投料口的过程中释放。项目拟在搅拌灌装一体机或灌装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搅拌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且集气罩尽可能靠近废气产排点，同时生产车间密闭，确保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参考“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的通知”（京环发〔2015〕33 号）中附件 2“不同情况下的集气效率”，项目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80%。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中“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吸附法）平均去除效率为 36%”，故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36%。项目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投料、混合搅拌及灌装工序	有组织 5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31.6	0.158	0.3792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2	0.1011	0.242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395	0.0948		--	0.0395	0.0948

备注：项目工作时间均为2400h/a。

（2）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放形式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分装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5000m³/h	80%	95%	有组织排放	是
投料、混合搅拌及灌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36%		

(3) 废气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详见表4.2-4。

表4.2-4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颗粒物	150.3			一般排放口	118° 50' 34.488"	25° 4' 29.39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中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	30mg/m³	1.75kg/h
	非甲烷总烃								100mg/m³	1.8kg/h

(4)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分析详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颗粒物	0.0003	0.06	1.75	30	是
	非甲烷总烃	0.1011	20.22	1.8	100	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中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同时建议企业加强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项目废气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为了避免项目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项目生产区拟设置于生产车间中部。项目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车间采用合理的布局，与南侧居民区间留有一定的距离，不会存在废气扰民。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同时建议项目加强车间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再经大气扩散、稀释、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6）非正常排放量 ①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形，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6。
--	--

表 4.2-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配套风机故障	颗粒物	/	0.006	0.5	1次/年	立即停止生产
			非甲烷总烃	/	0.1975	0.5	1次/年	立即停止生产
2		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	0.0048	0.5	1次/年	立即停止生产
			非甲烷总烃	/	0.158	0.5	1次/年	立即停止生产

②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为避免上述非正常情况的发生，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C、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附录 C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表4.2-7可知，本

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表 4.2-7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颗粒物	电除尘、袋式除尘
挥发性有机物	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

工作原理：

①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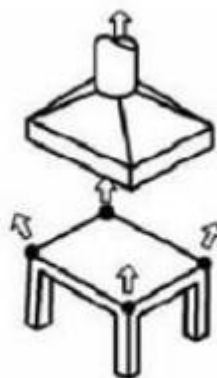
袋式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为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1um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工作过程与滤料的编织方法、纤维的密度及粉尘扩散、惯性、遮挡、重力和静电作用等因素及其清灰方法有关。滤布材料是袋式除尘器的关键；性能良好的滤布，除特定的致密度和透气性外，还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热性及较高的机械强度，耐热性能良好的纤维，其耐热度目前可达到250~350℃。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很高；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特别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亦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容无复杂结构。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第24号）中《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相关系数，袋式除尘技术的处理效率为95%。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其措施可行。

②活性炭吸附处理原理

活性炭吸附原理简述：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利用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流体中的某些物质吸附并集中于固体上的程序。吸附法的最大特点，是能在符合经济条件的操作范围内，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分，直至吸附剂容量达到饱和为止。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但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

	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1\text{mg}/\text{m}^3$。项目使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中的颗粒物，防止颗粒物损坏后段“活性炭吸附装置”，影响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浓度为$0.06\text{mg}/\text{m}^3$，可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 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附录 C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吸附属于其中所列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2）集气效率的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对集气罩进行设置： A、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 为保证集气效率，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污染产生源，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以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 上吸罩的罩口面积应大于有害物质扩散区的水平投影面积；空间有限条件下，建议在集气罩四周加设垂帘以提高集气罩的集气效率。罩口与罩体联接管面积不超过 16: 1，排风罩扩张角要求 $45^{\circ}\sim 60^{\circ}$，最大不宜超过 90°；空间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加装挡板。 集气罩设置图例如下：
--	---



(b)上吸罩(伞形罩)

集气罩图例

B、控制风速监测

项目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C、可行性分析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项目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一般取 0.3~0.5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建议项目车间/生产隔间应尽可能密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

参考“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的通知”（京环发〔2015〕33 号）中附件 2“不同情况下的集气效率”，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废气收集效果可满足要求（详见表 4.2-8）。

表 4.2-8 集气效率可行性分析

类别	控制效率			
	条件	集气效率 (%)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集气效率取值 (%)
密闭操作	VOCs 通过密闭管道直接排入处理设施，不向大气无组织排放；或在密闭空间区域内无组织排放但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区域、人员、物料进出口均处于负压操作状态，并设有压力监测器。	100	无该类情况。	/
	VOCs 在密闭空间区域内无组织排放但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区域处于负压操作状态，并设有压力监测器。	90	车间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80（考虑人员进出影响，本评价计算过程取 80%）
排气柜	VOCs 在非密闭空间区域内无组织排放但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且采用集气柜作为废气收集系统。	80	无该类情况。	/
外部吸（集、排）气罩	VOCs 在非密闭空间区域内无组织排放但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且采用外部吸（集、排）气罩作为废气收集系统。	60	无该类情况。	/
无集气设施	无废气收集系统或抽风设备不运行的。	0	无该类情况。	/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含VOCs原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内容：

A. VOCs 物料的投加、混合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VOCs 物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C.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D.企业安装的废气净化设施应先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后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关闭。

E.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F.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参数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必须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方法进行维护，填写维护记录。

G.含VOCs的原辅材料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购入量、使用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信息，并至少保存5年。

H.废气处理设施应记录吸附材料的种类、用量及更换日期，操作温度。

(8)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环氧树脂 AB 胶生产属于登记管理类；但腻子粉、瓷砖胶生产属简化管理；故本项目的监测频次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待其行业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表 4.2-9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产排污环节	有组织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中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	处理措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厂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无组织（厂区内）	1小时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间主要溢散口（如门、窗、通风口）外 1m，不低于 1.5m 高度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9)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1) 等标排放量计算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当按两种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项目车间等标排放量核算见表 4.2-10。

表 4.2-10 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Q_c(\text{kg/h})$	$C_m(\text{mg/m}^3)$	等标排放量 m^3/h	前两种等标排放量相差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95	2.0	19750	>10%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选择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相关内容，卫生防护距离估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位占地面积 $S(1000\text{m}^2)$ 计算， $r = \sqrt{S/\pi}$]；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

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查取。具体见表 4.2-11。

表 4.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五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面源	污染物	Cm (mg/m ³)	Qc (kg/h)	A	B	C	D	L (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0395	350	0.021	1.85	0.84	0.738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 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为 0.738m。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 6.1 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因此, 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以生产车间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图详见附图 4。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和规划用地均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现状和规划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需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d（96t/a）。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通过类比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氨氮：25mg/L。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13，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14。

表4.2-13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化粪池容量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15m ³	化粪池	25%	是
		BOD ₅						31.8%	
		SS						35%	
		NH ₃ -N						3.2%	

表 4.2-14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浓度 (mg/L)	96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0384	0.0211	0.0192	0.0024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300	150	130	24.2
	排放量 (t/a)		0.0288	0.0144	0.0125	0.0023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048	0.001	0.001	0.0005

备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

(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15。

表4.2-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 点位	监测因 子	监测频 次
		X	Y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 口	一般排放 口	118.842742	25.075389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 氮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生活 污水排 放 口	pH、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

(3) 废水达标性结论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属于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已接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

由表4.2-14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化粪池内污水停留时间按12h设计，化粪池总容量应不小于0.32m³，才能保证安全满足本项目污水实际处理需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出租方已设置1套三级化粪池，化粪池容量约15m³，剩余容量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0.32t/d，

远小于化粪池剩余容量。故该化粪池能满足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的需要。

因此，项目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是合理可行的。

(5) 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安县辋川镇，设计处理规模 10×10^4 吨/日，占地面积15.6亩，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惠安县城市规划建成区，东至林辋溪，西至林口，南至漳泉肖铁路，北至辋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DE型氧化沟工艺，具备生物脱氮除磷功能。为了落实节能减排，惠安县污水处理进行了提标改造，即采用“高效澄清池+高密度过滤+消毒工艺”对污水厂二级生物处理出水进行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林辋溪。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设计的进水水质要求和出水水质情况见表4.2-16。

表 4.2-16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

序号	项目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pH
1	进水 (mg/L)	150	300	200	30	6-9
2	出水 (mg/L)	≤10	≤50	≤10	≤5	6-9

2) 项目生活污水对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已接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废水可纳入该区域污水管网。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7万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6.84万m³/d，剩余处理量为0.16万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2t/d，占处理余量的0.02%，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类比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负荷产生影响，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并且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对纳污水体影响很小。

(6) 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水质、水量等各方面综合分析，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故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可行。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灌装一体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这类噪声的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 左右，经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处理后可降至 55~65dB(A) 左右，对车间内及其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噪声值见表 4.2-17。

表 4.2-17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	10 台	类比法	75~78	厂房隔声、减振降噪	降噪 20dB	类比法	58	持续时间 8h
2	***	4 台	类比法	75~78			类比法	58	
3	***	4 台	类比法	75~78			类比法	58	
4	***	4 台	类比法	75~78			类比法	58	
5	***	1 台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65	
6	***	2 台	类比法	75~78			类比法	58	
7	***	2 台	类比法	75~78			类比法	58	
8	***	2 台	类比法	75~78			类比法	58	
9	***	1 台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65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2-18。

表 4.2-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设备与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	5	58.2	65	达标
西侧	5	58.2	65	达标
北侧	20	47.8	65	达标
南侧	22	47.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隔声减振后，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7.0~58.2dB(A)，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昼间≤65dB(A)）限值。项目夜间不

	生产，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2) 噪声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从噪声源入手，在采购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 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④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位置，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远离厂界位置。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噪声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本评价建议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生产时注意关闭门窗，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厂区各侧厂界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一天，昼间一次，生产负荷应达到 75%以上。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为其它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	--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宿职工取 $K=0.8\text{kg}/\text{人}\cdot\text{天}$，不住宿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该项目拟聘职工人数 8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A、废包装袋 项目废包装袋主要来源于活性钙、乳胶粉、纤维素等粉料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999-S17”。 B、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1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999-S17”。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后将达到饱和状态，无法继续使用，需定期更换。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的试验结果表明，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sim 0.25\text{kg}$ 的有机废气，本次按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2kg 计算，本项目共有约 0.1365 吨挥发性有机废气被吸附，需活性炭量 0.6205t，活性炭吸附宜在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 时更换，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91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
--	--

置。

3) 其他废物（废原料空桶）

项目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1.25t/a，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并直接用于盛装同种原料，不需进行任何加工和修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要求，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建议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储存、运输。项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若项目产生的原料空桶破损则需按危废处置，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2-19。

表 4.2-19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121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年	T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2-20。

表4.2-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1	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2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11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12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其他废物	废原料空桶	1.25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	生活垃圾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生产车间内均设垃圾收集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北侧建设1处3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暂存区内，并定期外售。

3) 企业拟在生产厂房南侧建设1间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到以下事项：

①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储运于专用容器内后于危险废物仓库中暂存，禁止危险废物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废活性炭更换下来应立即用塑料袋封装密闭暂存，防止有机废气二次挥发。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应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测平台申报转移，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③危险废物需储存在固定的暂存场所，储存场所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地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表4.2-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南侧危废暂存间	5m ²	袋式密闭	3t	一年
2		废原料空桶	/	/			密闭存放		根据实际情况贮存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北侧建设1处3m²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

	范化建设，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按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南侧建设1间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等贮存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 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项目车间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由人工运送到厂区危废仓库，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
--	--

	目委托的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在进行危废运输时应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书,并由专用容器收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厂内应记录各类固体废物相关台账信息,包括固废名称、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理量、处置方式、处置委托单位等信息。 3) 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公司应登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项目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2.6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废水不会发性渗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厂房系为租用,且相关配套设施均已建成,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及仓库地板均已水泥硬化。项目原辅料存放于车间原料仓库内,项目拟对原料仓库地面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不会影响外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因此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7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风险源分析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2-22。

表 4.2-22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t	临界量t	Q值
废活性炭	危废	0.9121	50	0.01824

注：*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2-23。

表 4.2-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原料暂存区风险识别和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根据勘察

现场，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如表 4.2-24。

表 4.2-24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工序	危险单位	主要物质	相态	可能事故
设备用电	全厂	/	/	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导致影响周围空气质量环境。
物料储存	原料区	苯甲醇等	液态	包装桶因破损发生原料泄漏。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非甲烷总烃	气态	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危废储存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固态	包装袋破损发生泄漏。

(4)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风险管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②在车间和原料堆放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标识。

③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④化学品包装桶密封储存，并在桶上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定期对包装桶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如出现破损等情况，及时处理，避免发生包装桶因破损导致原料发生泄漏。

⑤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⑥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无损，同时对设备、电气和电器线路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B、应急处置措施

	1) 泄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电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戴橡胶耐油手套。 2) 火灾 ①若发生火灾事故，可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灭火器、沙土灭火，产生的泡沫、干粉、沙土作为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②火灾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应及时向厂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事故源周边 20m 范围内设置警戒区域并疏散该区域职工，同时报告安全主管部门。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完善企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在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3 退役期环境影响 项目租用福建有润投资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车间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基本切断了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退役期，项目所用原材料均可以回收再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若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企业；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退役后，厂房及配套设施经适当清理打扫后交还出租方。在落实项目退役期相关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退役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中胶粘剂制造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leq 8.0\text{mg/m}^3$,厂区内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pH: 6~9、COD $\leq 500\text{mg/L}$ 、BOD ₅ $\leq 3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废原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上述废桶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要求暂存，然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 （2）生产车间及仓库地面水泥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风险管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②在车间和原料堆放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标识。 ③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④化学品包装桶密封储存，并在桶上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定期对包装桶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如出现破损等情况，及时处理，避免发生包装桶因破损导致原料发生泄漏。 ⑤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⑥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无损，同时对设备、电气和电器线路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2）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3）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4)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5) 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6)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7) 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2、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1) 验收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排污许可证申报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②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环氧树脂 AB 胶生产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项目腻子粉、瓷砖胶生产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为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详见表 5.1-1。
--	--

表5.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②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各排污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及修改单要求，详细见下表5.1-2。				

表5.1-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位置 项目	污水排放 口	废气排放 口	噪声排源 放	一般固体废 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 向水体排 放	表示废气 向大气环 境排放	表示噪声 向外环境 排放	表示一般固 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 废贮存、处 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表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六、结论

泉州探春工贸有限公司环氧树脂 AB 胶等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石化轻工小区（后许村半埭岸 300 号）。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可行。

编制单位：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35t/a		0.0035t/a	+0.0035t/a
	非甲烷总烃				0.3375t/a		0.3375t/a	+0.3375t/a
废水	COD				0.0048t/a		0.0048t/a	+0.0048t/a
	BOD ₅				0.001t/a		0.001t/a	+0.001t/a
	SS				0.001t/a		0.001t/a	+0.001t/a
	氨氮				0.0005t/a		0.0005t/a	+0.0005t/a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1t/a		1t/a	+1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011t/a		0.011t/a	+0.011t/a
	废活性炭				0.9121t/a		0.9121t/a	+0.9121t/a
	废原料空桶				1.25t/a		1.25t/a	+1.25t/a
	生活垃圾				1.2t/a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